

獨家報道

港大法律系淪英四流校水平

與英「星級制」評審比較 研究表現不堪入目

香港大學於教資會「研究評審工作 (RAE) 2014」成績慘淡，招牌曾經「閃令令」的法律學院，經歷原院長陳文敏 12 年的領導，特別是近年屢次被批偏重政治活動、不務學術正業下，研究表現大大褪色。當今全球高等教育面對國際化競爭，本報記者特別將香港的 RAE 2014 報告與英國同類型的研究評審「星級制」比較，更發現曾號稱本地「一哥」的港大法律學院的研究表現，實在不堪入目，只等同當地三流、四流大學水平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任智鵬

本報記者昨到港大法律學院辦公室，守候多時終於碰上陳文敏，他回應時大玩「數字遊戲」，說港大法律參與研究評審「數量」多，優質論文「數量」較中大更多，不應只看百分比云云，但卻迴避如果依從其觀點，港大法律平庸甚或劣等的論文「數量」更多的情況。他承認中大法律學院表現好，但港大法律與中大法律「研究方向不同」，又反批教資會「重國際、輕本土」，言下之意，就是不肯承認港大法律研究表現欠佳的事實。

中大成立 10 年 質素遠勝港大

不過，成立約 10 年的中大法律學院比歷史悠久的港大法律學院更優勝，在 RAE 2014 的數字上是無可爭議的大幅拋離；而即使一直強調各院校特色及組成不同，不宜做綜合排名的教資會主席鄭維新昨亦承認，學科相同的單位能作比較。教資會當然委員、研資局主席華雲生昨更表明，香港 RAE 2014 參照英國同類評核，藉跨地域比較也能判斷出香港水平所在。

眾所周知，香港教資會的大學撥款制度與英國近似，過往英國同樣會每數年就當地大學的研究表現進行「研究評審工作 (RAE)」，而今次香港 RAE 2014 所引入的「星級制」，也是參照英國於 2008 年推出的制度，同樣分為五級，每級文字描述也基本相同，從高至低為四星（世界領先）、三星（國際卓越）、二星（國際水平）、一星（區域/國家水平）及 U（不予評級）。

英名校 75% 獲三星 港大僅 46%

由於香港與英國法律制度相近，有關學科領域的研究水平可比性也較高。本報翻查英國 RAE 2008 的資料，當年英國共有 67 所大學參與法律學科研究評審，表現最佳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、倫敦大學學院、牛津大學等，都有 70% 至 75% 研究獲評三星至四星級，稍次的杜倫大學、肯特大學及劍橋大學等，則有 60% 至 65% 三星或以上，而現任港大校長馬斐森來港前任職的布里斯托大學，其法律研究也有 15% 獲評四星、40% 獲三星。

反觀港大法律研究有 46% 獲評三星至四星，在香港是僅次於中大的「第二名」，但有關成績置於英國大學之間，卻只介乎當地排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之間，與「一流大學」明顯有數個層次的距離，僅屬「三四流」水平。

計英 REF 仲衰 法律系排尾 16

其實在去年 12 月，英國亦以更新後的「研究卓越架構 (REF) 2014」取代 RAE，但「星級制」及每級的文字描述都有予以保留。如果針對當中的法律學科，港大 46% 三星、四星的成績，更只與 67 間當地大學中排第五十二（倒數十六）的看齊！港大背負着香港的「龍頭大學」、「最高精英學府」等名銜，法律也一直是其「皇牌學科」，但最終卻只淪落得如此表現，無論陳文敏如何辯解，也實難自圓其說。



■港大法律學院與英國同類的「星級制」研究評審比較，原來只等同當地四流水平，令人傷感。

黃偉邦攝



■中大法律學院的研究項目有 64% 達三星至四星的「卓越標準」。圖為中大校園。

影子文攝

港大「罵不得」？反對派偷換概念護短

監察有理

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 (RAE) 客觀、持平反映院校的學術研究水平，百年老校香港大學被年輕院校科技大學拋離、設立本地第一所法律學院的港大又不敵年僅約 10 年歷史的中大法律學院，均是不爭事實，為何港大及其法律學院「罵不得」？為何港大於如此情況下依然「優秀」？這其實都是反對派企圖操控議題、偷換概念。

屈比率「誤導」實自欺欺人

先看看反對派所持論據。有謂港大全校及其法律學院獲評三星、四星的比率不及科大和中大法律學院，但從研究項目的數值上卻比後兩者要大，故港大依然「優秀」，比率純粹「誤導」。

這無疑是自欺欺人的說法。港大及其法律學院的規模本來就較其比較對方大得多，以「人海戰術」去取得「精神勝利」，不應是「龍頭大學」所為，更反映出當中的不思進取。研究資助局主席華雲生昨日亦指出，數量不是衡量研究水平的最重要的指標，以質素去衡量、每人 7 年內最多提交 4 份研究項目，是更公平的做法，故是次 2014 年 RAE 重質多於重量。「質先於量」向來

亦是麻雀雖小的香港之致勝關鍵，若以同樣標準去作出衡量，以內地研究人員多如繁星，是否香港的研究就一定比不上內地研究？

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偷換概念，指該學院 56 人參與評核，三四星比率達 46%，即有過百項「星級研究」，相比中大法律學院的 26 人，即使有 64% 獲評三四星，亦最多不過 60 多份。若此說法成立，反過來看，港大「平庸研究」的數目亦達到 120 份之多，相比中大約 37 份而言，是否港大對公共資源的浪費為中大的 4 倍？到底以數量作為衡量標準，是否輸打贏要的說法，諸君心中有數。

卸責誣「打壓」心態「小學雞」

個別媒體虛張聲勢，指質疑港大、批評港大法律學院、以及理應為是次 RAE 結果負上「領導無方」罪名的陳文敏就是「政治打壓」；再說「有院校比港大更差」，這無異於小學生做錯事時指着旁邊的人說「他比我更壞」，從而逃避責任，以通俗說法而言，這是「小學雞」心態。難道社會輿論都要為港大僅被科大拋離 19 個百分點、其法律學院輸中大法律學院 18 個

百分點去額手稱慶，這才符合現時光怪陸離的社會生態？

這正正反映了反對派以政治主張蓋過學術發展，高舉政治旗幟而置學術正統於不顧。若要以教育為議題重點，正視「本地一哥」港大的不足，加以改善，才能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發展。

指責助反思 保資源善用

回歸議題初衷，RAE 的目的為何？就是要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。今日規模龐大的港大有改善空間，輿論指出問題所在，有助院校作出反思和檢討。若要學政客「選擇性」看待結果，對問題視若無睹，任由港大旁落，於該校、於學生、於高教界、於整個香港社會而言何益？RAE 又是否能真正發揮其參考作用？

教資會多番強調，要正面積極看待 RAE 結果，但必須指出的是，「正面積極」不是對問題視而不見、絕口不提，而是在指出不足之處的同時，提出建設性的觀點，讓院校能於未來發展「汰其蕪雜，存其菁英」，這才是對香港高等教育發展最正面積極的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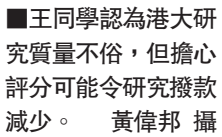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

「同院」教授爆料：戴搞政治 學術麻麻



■陳捷責指，有教師只講政治，不搞好學術，降低學術水平。



■王同學認為港大研究質量不俗，但擔心評分可能令研究撥款減少。

黃偉邦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馮婷芝）不少港大師生對是次 RAE 報告表示關注，其中歷史悠久的法律學院遭年資尚淺的中大法律學院所拋離，不少人都認為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和「佔中」發起人之戴耀廷難以開脫。有港大法律學院教授昨日向本報爆料表示，戴耀廷寫文章不是特別多，直指「從事政治的人，本來學術上不太好」。另有該校學生坦言，港大師生「活動太多」，令投放在學術的時間減少，是評分被拉低的原因之一，而「佔領」事件對學術也有影響。

表現差與陳文敏戴耀廷有關

多名法律學院教授均以未詳細了解 RAE 報告內容為由，未有評論事件。不

過，有一名不願具名的法律學院教授指，無論 RAE 結果好壞，教員也應該重視，相信大學高層可能會向教員施壓和作調整，要求教員更重視研究。

被問到評分表現不理想是否與港大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和「佔中」發起人之戴耀廷有關，他指「有一點關係」，坦言很多人參與政治活動，投身學術的程度肯定會降低，又透露戴耀廷寫文章不是特別多，又指「從事政治的人，本來學術上不太好」，但有些人覺得這是使命。

學生認研究風氣不敵科大

言語治療三年級生王同學認為，港大研究質量不俗，但指出聘請特定研究的群組樣本需要動用資源，不時聽聞教授呻研究資助不足，擔心評分可能影響研究撥款減少，拖慢研究的進行。她續指，港大研究風氣不敵科大，校方未來應加強研究，包括要求主導研究的教授在教學和研究中取得平衡。至於法律學院的表現，她指不能將政治與研究扯上關係，但認為戴耀廷投入「佔中」可能會減少做研究。

商科四年級生利同學指，科大工程和理科的研究水平較高，但港大仍有一定實力，且學科多元化等，讓學生有更全面的發展。社會科學三年級生楊同學則表示，師生參與政治運動，變相減少投入學術的

時間，令學校的研究水平受影響，期望校方提升研究的質素。

師生活動太多 學術時間減少

就港大法律學院不敵中大，港大法律學院三年級生葉同學感到吃驚，但不認為與師生過往參與政治運動有關。就他觀察所得，系內師生不熱衷政治，認為政治只是大學生活的一部分，例如在教學上，教授在教授「憲法」課題才觸及「佔中」等政治運動，其餘一律不談政治，不認為影響研究水平。

工程學三年級生命同學表示，港大師生活動太多，令投放在學術的時間減少，可能是研究評分被拉低的原因之一。他又主動提到「佔中」事件，指法律學院「鬧事的幾個人出了風頭，很容易被針對」，對學術也有影響。他並不擔心評分會動搖港大「龍頭」的地位，反而有助推動港大更積極發展研究。

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責分析指，港大的正式退休年齡為 60 歲，令部分教授尚未完成的研究項目被逼終止，或有教授會跳槽至其他院校，包括正式退休年齡為 65 歲的科大，導致港大被科大拋離。

他又指，港大近年「大換班」亦影響學術研究，其中積極推動研究的首席副校長錢大康之任期將至今年 7 月，故期望新班子能在推動研究上多做工作。

議員齊批管理層「互相包庇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教資會昨日公布「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」，香港大學評級被科大拋離，其中法律系的情況令人關注。作為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均認為，港大法律系管理層「互相包庇」，公然讓系內教授「不務正業」，只忙於策劃「佔領」行動，疏於學術研究，導致學術評級下跌，影響大學在國際上的聲譽，校方應該盡快作出回應，挽救今次的學術危機。

鍾樹根：「不務正業」忙搞「佔」

港大校董會成員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認為，港大法律系評級落後，與系內教授「不務正業」、忙於策動違法「佔中」有關。他批評，這批教授互相包庇，將具學術知識變為個人的政治工具，服務某些政治人物，令到港大的學術地位下降，嚴重影響大學在國際上的聲譽，有關人等應該負起責任，校方亦應該設法挽救今次的危機。

謝偉俊：「課外活動」致疏於研究

另一港大校董會成員、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指出，由於報告內提供了很多數據，需作詳細分析後，才能知道港大法律系學術評級下跌的真正原因，但從表面數據看，在過去一段時間，該系是否有大量的「課外活動」，令到師生較為「繁忙」，從而疏於學術研究，相信港大管理層應作出詳細審視，讓教學雙方

均能專心學科上。

葛珮帆：應懲處不稱職教授

中大校董會成員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港大於 RAE 的表現不濟，其法律學院情況更令人譁然，相信主要的原因是該系的管理層出現了嚴重的問題，包括容許某些教授無限期休假，「專心」從事策劃違法的「佔領」行動之外，更公然在校內發放錯誤的法律觀念，扭曲「公民抗命」的理念，嚴重影響該校的學術地位。

她認為，校方應關注有關問題，對於一些不稱職的教授作出懲處，不要再繼續容許他們留在校園內。

張宇人：中大超港大感高興

同屬中大校董會成員、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張宇人指出，中大法律學院成立只有約十年，但評級竟然超越「百年老店」港大，他對此感到高興。他表示，由於未有詳細了解 RAE 報告內容，暫時難以評估港大法律學院評級不濟的實際原因，但無論升或跌，都要抱着「有則改之、無則加勉」的態度。

中大校董會成員、新民主同盟立法會議員范國威表示，對中大法律學院表現突感到高興，但仍然需要詳細研究 RAE 報告才能詳細回應。他稱，有關評級涉及很多客觀因素，今次港大法律系的學術評級有欠理想，與學院內教授忙於參與政治活動無關。